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01)

(認股權證代號：4801)

自願公告 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豁免

本公告由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本公司」) 按自願基準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贖回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披露，股份贖回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完成。股份贖回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985,000股，包括10,960,000股A類股份及25,025,000股B類股份。

誠如通函所披露，上市規則第18B.57條規定，於股東大會批准延後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截止日期之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須為股東提供可選擇贖回其所有或部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股的機會。此外，上市規則第18B.26條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時以及該等發起人股份或發起人權證的存續期內，均必須一直是該等發起人股份或發起人權證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概無發起人有權參與其B類股份的股份贖回，且概無發起人可出售其任何B類股份。

本公司的發起人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LLC (「Primavera」) 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目前持有15,015,000股B類股份，並無持有任何A類股份。於股份贖回完成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Primavera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任何股份。由於股份贖回，Primavera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持股量已增加至約41.7%。因此，Primavera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

Primavera已申請豁免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規則26.1豁免」)。考慮到導致Primaver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增加的情況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八B章項下有關贖回及發起人股份的規定，執行人員有意授予所要求的規則26.1豁免。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桐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桐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楊秀科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明亮女士及葛程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珠女士、陳劍音女士及浦永灝先生。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所載任何相關陳述具有誤導性。